

佛光大學法制作業注意事項

110.10.25
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之施行，並統一規範法規作業程序及格式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校秘書室應依法制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檢送年度法制作業規劃表(附件一)，通知本校各一級單位，檢討各該單位於次一年度內擬制訂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，送由秘書室彙整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納入管考。

三、法規異動原則：

- (一)應定為法規之事項，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，不必草擬新法規；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，應修正現行法規；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，方須草擬新法規。
- (二)制訂、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，必須同時檢討其相關法規，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，以消除法規之分歧、牴觸、重複或矛盾。

四、各單位辦理法制作業，於構思階段，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
- (一)把握政策目標
- (二)確立可行作法
- (三)提列規定事項
- (四)檢討現行法規

五、各單位進行草擬法規條文時，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- (一)構想要完整
- (二)體系要分明
- (三)用語要簡淺
- (四)法意要明確
- (五)名稱要適當

六、本校法規作業除應依法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，其作業流程並應依本校內控規定程序辦理。

七、法制作業應具備之文件及格式：

(一)制訂案：

- 1. 總說明
- 2. 草案條文說明表(附件二)
- 3. 法規草案全文

(二)全文修正案(修正條文達原有條文百分之五十者)：

- 1. 總說明
- 2. 新舊條文對照表(附件三，列明全部條文)
- 3. 修正草案全文

(三)部分條文修正案(修正條文未達原有條文百分之五十者)：

1. 總說明
2. 新舊條文對照表(附件三，僅列出擬議修正之新舊條文)
3. 修正草案全文

(四)廢止案：

1. 總說明
2. 擬廢止之原法規全文

八、法規統一用字參見附件四。

佛光大學○○年法制作業規劃表

規劃單位：

一、擬制訂法規

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	草案預定提出月份	要旨

二、擬修正法規

原法規名稱	草案預定提出月份	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

三、擬廢止法規

法規名稱	預定提出月份	擬廢止之原因

佛光大學○○○○○制訂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	
第 2 條	
第 3 條	

佛光大學○○○○○全部(或部分)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○條	第○條	

法規統一用字表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明
公布、分布、頒布	布	佈	
徵兵、徵稅、稽徵	徵	征	
部分、身分	分	份	
帳、帳目、帳戶	帳	賬	
釐訂、釐定	釐	厘	
使館、領館、圖書館	館	舘	
行蹤、失蹤	蹤	踪	
妨礙、障礙、阻礙	礙	碍	
賸餘	賸	剩	
占、占有、獨占	占	佔	
牴觸	牴	抵	
雇員、雇主、雇工	雇	僱	名詞用「雇」
僱、僱用、聘僱	僱	雇	動詞用「僱」
贓物	贓	臟	
黏貼	黏	粘	
計畫	畫	劃	名詞用「畫」
策劃、規劃、擘劃	劃	畫	動詞用「劃」
蒐集	蒐	搜	
儘先、儘量	儘	盡	
電表、水表	表	錶	
擦刮	刮	括	
拆除	拆	撤	
貫徹	徹	澈	
澈底	澈	徹	
並	並	并	連接詞
聲請	聲	申	對法院用「聲請」
申請	申	聲	對行政機關用「申請」
關於、對於	於	于	
給與	與	予	給與實物
給予、授予	予	與	給予名位、榮譽等抽象事物
紀錄	紀	記	名詞用「紀錄」
記錄	記	紀	動詞用「記錄」

事蹟、史蹟、遺蹟	蹟	跡	
蹤跡	跡	蹟	
糧食	糧	糧	
覆核	覆	複	
復查	復	複	
複驗	複	復	
設(單位)	設	設置	
置(人員)	置	設置	